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星期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凡2016年9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品种和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9 上市场所

2.10 担保安排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3 承销方式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5.1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种类
- 5.2 发行规模
- 5.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5.4 债券品种和期限
- 5.5 债券利率
- 5.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5.7 募集资金用途
- 5.8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5.9 挂牌转让场所
- 5.10 担保安排
- 5.11 偿债保障措施
- 5.12 决议的有效期
- 5.13 承销方式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如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证券帐户卡（如有）。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9月13—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登记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华茂股份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6-5919977 传真：0556-5919978。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246018。

联系人：罗朝晖、高柱生。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0”，投票简称为“华茂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1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	2.01
2.2	发行规模	2.02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
2.4	债券品种和期限	2.04
2.5	债券利率	2.05
2.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6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8
2.9	上市场所	2.09
2.10	担保安排	2.10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2.13	承销方式	2.1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00
5.1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种类	5.01
5.2	发行规模	5.02

5.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03
5.4	债券品种和期限	5.04
5.5	债券利率	5.05
5.6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5.06
5.7	募集资金用途	5.07
5.8	向本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5.08
5.9	挂牌转让场所	5.09
5.10	担保安排	5.10
5.11	偿债保障措施	5.11
5.12	决议的有效期	5.12
5.13	承销方式	5.13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

- | | |
|-----------|----------|
| 1、对公告所列的第 | 条事项投同意票； |
| 2、对公告所列的第 | 条事项投反对票； |
| 3、对公告所列的第 | 条事项投弃权票。 |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日期自：2016年 月 日至2016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